

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请求对9件执行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 函

益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18年-2019年，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桃江县人民法院、南县人民法院分别依法将9件执行案件中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9家涉案企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名单详细信息情况表附件）。请贵单位依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文件精神，敦促相关实施联合惩戒的成员单位对上述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特发此函，恳请支持。

